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5万股，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3）。

3.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4.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并经以《公司股权激励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10月9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人名单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10人）调整为1,20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5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
3. 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20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行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光泉	董事长	24.60	3.78%	0.08%	
刘静	董事、总经理	14.80	2.28%	0.05%	
宁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90	1.37%	0.03%	
陈南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0	1.09%	0.02%	
李朝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90	1.37%	0.03%	
许龙宏	副总经理	5.30	0.82%	0.02%	
赵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	1.51%	0.03%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	5.30	0.82%	0.02%	
杨晓玲	核心技术人员	7.10	1.09%	0.02%	
孟亮	核心技术人员	3.40	0.52%	0.01%	
邓浩	核心技术人员	2.30	0.35%	0.01%	
小计（11人）		97.50	15.00%	0.3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89人）		457.50	70.38%	1.57%	
首次授予合计授予1,200人		555.00	85.38%	1.90%	
拟授予授予		95.00	14.62%	0.33%	
合计		650.00	100.00%	2.23%	

注：1、截至本次授予，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 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 上表中授予合计数与各明细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除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5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616.25元/股（公司授予日3.90元/股）
2. 有效期为月份：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54.6905%、47.1370%、44.8511%、44.2707%（分别采用半年—半导体设备指数截至2026年10月9日最近12、24、36、48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0516%（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9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限制性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Δ)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外联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及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和2026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连续9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停牌降旗。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

（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大股东	736,260,775	99,9350%	472,200
其中：中小股东	10,418,181	95.6079%	472,2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大股东	733,786,077	99.3991%	2,945,998
其中：中小股东	7,943,483	72.8975%	2,945,9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国良、胡朝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东莞控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瓷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是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7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雪琴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736,73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161人，代表股份732,84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8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0,89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8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2

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55.00	163,185.26	18,532.42	72,936.91	40,659.11	22,298.60	8,758.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根据预留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处理。
公司以初步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对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和创造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拓荆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2），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

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人名单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210人）调整为1,20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吕光泉、刘静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吕光泉、刘静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3）。

（三）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四）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人名单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210人）